**目 录**

1. **价格评估结论书摘要**………………………………………2～3

**二、价格评估结论书正文**………………………………………4～15

**三、附件（复印件）**

1、司法鉴定委托书

2、车辆信息

3、部分车辆照片

4、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5、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价 格 评 估 结 论 书**

青岛新业价评字【2019】第208号

**摘　　　　要**

**委 托 方:**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评估对象及范围:** 对鲁BM6226号、鲁BM6227号、鲁BM6228号、鲁BM6238号、鲁BM6239号5辆罐车和鲁BM2977泵车1辆的价值进行鉴定

**评 估 内 容:**青岛新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价格评估的规定，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依法对鲁BM6226号、鲁BM6227号、鲁BM6228号、鲁BM6238号、鲁BM6239号5辆罐车和鲁BM2977泵车1辆的价值进行鉴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20日；评估结论：在价格评估基准日：

1、对鲁BM6226号车的价值进行鉴定为：**￥**136500.00**元（**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2、对鲁BM6227号车的价值进行鉴定为：**￥**136500.00**元（**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3、对鲁BM6228号车的价值进行鉴定为：**￥**135100.00**元（**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4、对鲁BM6238号车的价值进行鉴定为：**￥**136500.00**元（**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5、对鲁BM6239号车的价值进行鉴定为：**￥**135100.00**元（**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6、对鲁BM2977号车的价值进行鉴定为：**￥**750000.00**元（**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以上内容摘自价格评估结论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价格评估结论书全文。

本摘要与价格评估结论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价格鉴证师：

青岛新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价格评估结论书**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青岛新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接受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价格评估的规定，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依法对鲁BM6226号、鲁BM6227号、鲁BM6228号、鲁BM6238号、鲁BM6239号5辆罐车和鲁BM2977泵车1辆的价值进行鉴定。现将价格评估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评估标的**

对鲁BM6226号、鲁BM6227号、鲁BM6228号、鲁BM6238号、鲁BM6239号5辆罐车和鲁BM2977泵车1辆的价值进行鉴定。

**二、价格评估目的**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本次委托评估内容及要求，确定价格评估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1. **价格评估基准日**

本次价格评估的基准日为：2019年8月20日。

1. **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客观合理的价格。

1. **价格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价格评估结论书依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黄鉴字421号出具。

（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3、《价格评估执业规范》；

4、《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

5、《资产评估准则》；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7、关于印发《机动车价格鉴定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证办【2010】248号文）；

8、其他的相关法规。

（三）甲方及当事人提供的资料

1、司法鉴定委托书；

2、车辆信息。

（四）乙方收集资料

1、现场查看资料；

2、现场查看照片；

3、市场调查资料；

4、其他相关资料。

**六、价格评估方法**

根据价格评估标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价格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即：现有参考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综合调整系数×保值率×（1-变现折扣率）。

**七、价格评估过程**

1、接受委托后，根据本次委托内容及要求，结合该案的实际情况，我们成立了由车辆评估和价格评估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价格评估小组，并制定了价格评估作业方案。

2、2019年8月22日评估工作人员同法院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一起至现场对评估标的进行现场查看、核对、拍照，并作了相关记录：

（1）、车号：鲁BM6226；品牌型号：福田牌BJ5258GJB-6；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VBV6PECXBH506085；发动机号码：1411E025507；所有人：青岛金亿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9月20日；使用性质：货运。

（2）、车号：鲁BM6227；品牌型号：福田牌BJ5258GJB-6；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VBV6PEC7BH506089；发动机号码：1411E025502；所有人：青岛金亿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9月20日；使用性质：货运。

（3）、车号：鲁BM6228；品牌型号：福田牌BJ5258GJB-6；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VBV6PEC1BH506086；发动机号码：1411E025419；所有人：青岛金亿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9月20日；使用性质：货运。

（4）、车号：鲁BM6238；品牌型号：福田牌BJ5258GJB-6；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VBV6PEC5BH506088；发动机号码：1411E025836；所有人：青岛金亿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9月20日；使用性质：货运。

（5）、车号：鲁BM6239；品牌型号：福田牌BJ5258GJB-6；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VBV6PEC8BH506084；发动机号码：1411E025503；所有人：青岛金亿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9月20日；使用性质：货运。

（6）、车号：鲁BM2977；品牌型号：福田牌BJ5393THB-1；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车辆识别代号：LVBV7PEC8BL027562；发动机号码：35279692；所有人：青岛金亿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8月26日；使用性质：非营运。

（7）、至现场查看时，鲁BM6226号、鲁BM6228号车、鲁BM6239号车、鲁BM2977号车均被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封存于黄岛区曹戈庄村停车场内；鲁BM6238号车、鲁BM6227号车均被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封存于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执行局停车场内。车辆现状如下：

①鲁BM6226 号车，该车辆整体保养情况一般，前杠有明显刮痕、锈蚀、掉漆情况，车辆前头局部有明显刮痕，后部罐体局部掉漆、锈蚀，轮胎磨损较重。

②鲁BM6227号车，该车辆整体保养情况一般，前杠掉漆、锈蚀，车头右侧破损，前机盖失色，车头局部锈蚀、失色、掉漆，后部罐体多处锈蚀、掉漆，轮胎磨损较重。

③鲁BM6228号车，该车辆整体保养情况一般，前杠多处锈蚀，车头顶部遮阳板左侧破损，上车踏板锈蚀，左侧转向灯罩灭失，后部罐体局部锈蚀、掉漆，轮胎磨损较重。

④鲁BM6238号车，该车辆整体保养情况一般，前杠左侧有刮擦、碰撞痕迹，上车踏板锈蚀，车头左侧破损，后部罐体多处锈蚀、掉漆，轮胎磨损较重。

⑤鲁BM6239号车，该车辆整体保养情况一般，前杠锈蚀、漆面爆漆严重，上车踏板锈蚀，后部罐体多处锈蚀、掉漆，轮胎磨损较重。

⑥鲁BM2977号车，该车整体保养情况一般，前杠右侧锈蚀、漆面爆裂，车身局部有锈蚀痕迹，轮胎磨损较重。

（8）、本次评估结论仅为法院对涉案车辆在执行及拍卖工作的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该评估标的价值的市场实现承诺，其最终价格以司法拍卖成交价格为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其具体实现价格以拍卖实际成交价为准。司法拍卖的宗旨就是公开、公平、公正，涉案标的变现的价格高低体现为公开市场决定，价高者得，双方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均享有同等权益参与其中。

3、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了解到：

（1）、经了解鲁BM6226号、鲁BM6227号、鲁BM6228号、鲁BM6238号、鲁BM6239号车辆均为福田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是由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目前市场上该款新车已经停售，其市场原车型新车裸车中等平均购置价格为459000.00元/辆。

（2）、经了解鲁BM2977号车为福田牌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是由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目前市场上该款新车已经停售，其市场原车型新车裸车中等平均购置价格为2650000.00元/辆。

（3）、因车辆市场更新换代较快，车辆的二手市场平均价格也因车辆的购置时间、行驶里程、维护保养、市场保值率等因素，影响其市场价值的变化。

（4）、根据相关规定和二手车市场的调查、咨询：一般情况下涉诉讼车辆因长期封存及快速变现等因素其每辆车的成交价格要比正常的二手车交易价格低10%-20%。

4、评定估算：

（1）、鲁BM6226号车：通过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取该款车型市场原车新车裸车中等购置价格459000.00元/辆为该车的比准价格；结合《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机动车价格鉴定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到该车的合理性贬值、折旧及该车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本次评估确定该车的重置成本=新车购置价格×（1+1/1.17×10%）=459000×（1+1/1.17×10%）=498230.77元；根据该车初次登记日期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的年限运用等速折旧法及现场查看法加权平均确定其成新率为45.56%；确定综合调整系数=0.8（技术状况）×30%（权重）+0.8（维修保养）×25%（权重）+0.9（制造质量）×20%（权重）+0.7（工作性质）×15%（权重）+0.8（工作条件）×10%（权重）=0.805；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判断取其保值率为83%；确定变现折扣率为10%；评定估算出该车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现有参考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综合调整系数×保值率×（1-变现折扣率）=498230.77×45.56%×0.805×83%×（1-10%）=136499.4元,取整为136500.00元。

（2）、鲁BM6227号车：通过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取该款车型市场原车新车裸车中等购置价格459000.00元/辆为该车的比准价格；结合《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机动车价格鉴定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到该车的合理性贬值、折旧及该车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本次评估确定该车的重置成本=新车购置价格×（1+1/1.17×10%）=459000×（1+1/1.17×10%）=498230.77元；根据该车初次登记日期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的年限运用等速折旧法及现场查看法加权平均确定其成新率为45.56%；确定综合调整系数=0.8（技术状况）×30%（权重）+0.8（维修保养）×25%（权重）+0.9（制造质量）×20%（权重）+0.7（工作性质）×15%（权重）+0.8（工作条件）×10%（权重）=0.805；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判断取其保值率为83%；确定变现折扣率为10%；评定估算出该车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现有参考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综合调整系数×保值率×（1-变现折扣率）=498230.77×45.56%×0.805×83%×（1-10%）=136499.4元,取整为136500.00元。。

（3）、鲁BM6228号车：通过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取该款车型市场原车新车裸车中等购置价格459000.00元/辆为该车的比准价格；结合《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机动车价格鉴定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到该车的合理性贬值、折旧及该车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本次评估确定该车的重置成本=新车购置价格×（1+1/1.17×10%）=459000×（1+1/1.17×10%）=498230.77元；根据该车初次登记日期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的年限运用等速折旧法及现场查看法加权平均确定其成新率为45.1%；确定综合调整系数=0.8（技术状况）×30%（权重）+0.8（维修保养）×25%（权重）+0.9（制造质量）×20%（权重）+0.7（工作性质）×15%（权重）+0.8（工作条件）×10%（权重）=0.805；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判断取其保值率为83%；确定变现折扣率为10%；评定估算出该车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现有参考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综合调整系数×保值率×（1-变现折扣率）=498230.77×45.1%×0.805×83%×（1-10%）=135121.22元,取整为135100.00元。

（4）、鲁BM6238号车：通过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取该款车型市场原车新车裸车中等购置价格459000.00元/辆为该车的比准价格；结合《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机动车价格鉴定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到该车的合理性贬值、折旧及该车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本次评估确定该车的重置成本=新车购置价格×（1+1/1.17×10%）=459000×（1+1/1.17×10%）=498230.77元；根据该车初次登记日期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的年限运用等速折旧法及现场查看法加权平均确定其成新率为45.56%；确定综合调整系数=0.8（技术状况）×30%（权重）+0.8（维修保养）×25%（权重）+0.9（制造质量）×20%（权重）+0.7（工作性质）×15%（权重）+0.8（工作条件）×10%（权重）=0.805；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判断取其保值率为83%；确定变现折扣率为10%；评定估算出该车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现有参考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综合调整系数×保值率×（1-变现折扣率）=498230.77×45.56%×0.805×83%×（1-10%）=136499.4元,取整为136500.00元。

（5）、鲁BM6239号车：通过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取该款车型市场原车新车裸车中等购置价格459000.00元/辆为该车的比准价格；结合《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机动车价格鉴定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到该车的合理性贬值、折旧及该车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本次评估确定该车的重置成本=新车购置价格×（1+1/1.17×10%）=459000×（1+1/1.17×10%）=498230.77元；根据该车初次登记日期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的年限运用等速折旧法及现场查看法加权平均确定其成新率为45.1%；确定综合调整系数=0.8（技术状况）×30%（权重）+0.8（维修保养）×25%（权重）+0.9（制造质量）×20%（权重）+0.7（工作性质）×15%（权重）+0.8（工作条件）×10%（权重）=0.805；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判断取其保值率为83%；确定变现折扣率为10%；评定估算出该车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现有参考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综合调整系数×保值率×（1-变现折扣率）=498230.77×45.1%×0.805×83%×（1-10%）=135121.22元,取整为135100.00元。

（6）、鲁BM2977号车：通过评估人员市场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取该款车型市场原车新车裸车中等购置价格2650000.00元/辆为该车的比准价格；结合《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机动车价格鉴定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到该车的合理性贬值、折旧及该车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本次评估确定该车的重置成本=新车购置价格×（1+1/1.17×10%）=2650000×（1+1/1.17×10%）=2876495.73元；根据该车初次登记日期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的年限运用等速折旧法及现场查看法加权平均确定其成新率为45.04%；确定综合调整系数=0.7（技术状况）×30%（权重）+0.8（维修保养）×25%（权重）+0.9（制造质量）×20%（权重）+0.7（工作性质）×15%（权重）+0.8（工作条件）×10%（权重）=0.775；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判断取其保值率为83%；确定变现折扣率为10%；评定估算出该车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现有参考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综合调整系数×保值率×（1-变现折扣率）=2876495.73×45.04%×0.775×83%×（1-10%）=750039.99元,取整为750000.00元。

**八、价格评估结论**

在价格评估基准日，

1、对鲁BM6226号车的价值进行鉴定为：**￥**136500.00**元（**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2、对鲁BM6227号车的价值进行鉴定为：**￥**136500.00**元（**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3、对鲁BM6228号车的价值进行鉴定为：**￥**135100.00**元（**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4、对鲁BM6238号车的价值进行鉴定为：**￥**136500.00**元（**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5、对鲁BM6239号车的价值进行鉴定为：**￥**135100.00**元（**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6、对鲁BM2977号车的价值进行鉴定为：**￥**750000.00**元（**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九、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1、甲方及当事人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2、评估标的按现状在本市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公开市场进行交易。**

**3、本次评估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特殊交易方式等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声明**

1、本结论书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2、委托方及当事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及当事人负责，评估机构不承担对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的责任，鉴于任何不真实或不完全的数据可能对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评估机构和参加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次价格评估结论仅针对委托方本次委托要求的参考依据，不作为该评估标的结论价值的市场实现承诺。

4、该评估结论只针对委托方本次委托内容及要求，对评估车辆（共6辆）按正常使用状态下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对该车现状及其现状可能导致影响车辆价值变化的因素不做定论，对该标的其他权益以法院审理判决为准。

5、本次评估结论仅为法院对涉案车辆在执行及拍卖工作的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该评估标的价值的市场实现承诺，其最终价格以司法拍卖成交价格为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其具体实现价格以拍卖实际成交价为准。司法拍卖的宗旨就是公开、公平、公正，涉案标的变现的价格高低体现为公开市场决定，价高者得，双方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均享有同等权益参与其中。

6、根据国家《价格鉴定行为规范》及行业相关之责任规定，本评估报告由价格评估机构或法人负责人及机构所授权人行使对外解释权。

7、若发现本报告内文字或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错误时，请委托方及时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否则，报告误差部分及影响部分视为无效。

8、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他用。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甲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9、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价格评估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10、如对本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交相关有效证据并通过甲方向评估机构提出重新评估、补充评估。

11、本结论有效期为1年，自报告出具日期算起，超过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评估限定条件发生变化及产生对评估价格有明显影响因素时，本结论失效，甲方需重新委托评估。

**十一、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28日

**十二、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青岛新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伟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中J150015**

**鲁J01096**

**十三、价格评估人员**

姓 名 执业资格名称 资格证号 签章

姜伟娟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37201703077

苏泊宇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37201703082

刘吉明 注册价格鉴证师 0002364

王俊平 注册价格鉴证师 0014580

**十四、附件（复印件）**

1、司法鉴定委托书

2、车辆信息

3、部分车辆照片

4、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5、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青岛新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